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_____

甲 方：_____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

乙 方：_____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地：_____ 河南省巩义市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 6 月 5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任务及内容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2026 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相关要求及程序对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村庄建设边界等内容进行优化。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基于我市实际及城市体检评估成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前提下，开展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①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应确保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质量有提升，并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做好衔接。

生态保护红线。在不突破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指标前提下，可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相应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应确保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功能更优化。县域内确实无法平衡的，可在市域内开展跨县域统筹协调，其中调增的应履行规划修改程序，调减的无需修改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之前已依法批准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已批准未建设土地，可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作为有特定选址要求的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使用，单独核算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可按不超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和新增城镇空间5%的规模分别提取机动指标。机动指标可用于符合独立城镇用地（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选址情形的项目以及符合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标准且与既有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布局的情形。

②规划分区：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国土利用等多项因素，可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布局优化。

③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可对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进行优化调整。

④城市重要控制线：

城市绿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结合绿地、道路、市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

城市蓝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城市水系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水资源保护、水利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对城市蓝线进行优化。

城市黄线。在确保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结合城市公共交通、供水、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泵站、公厕等点状布局设施可采取“示意上图”或“项目清单”方式落实。

城市紫线。在确保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前提下，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或更新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对城市紫线进行细化落实。

⑤其他重要控制线：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如大运河遗址保

护区划、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

⑥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拟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应为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单独选址项目类型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再实施的项目可调出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⑦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在不改变现有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分布情况，按照《主体功能区优化完善技术指南》（TD/T 1087-2023）要求，位于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特别振兴区等区域内的乡镇可叠加相应的主体功能类型。

⑧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乡镇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和村庄分类调整、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等内容均可纳入动态维护内容。

1.2.2 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纸质版10套、电子版3套）、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光盘刻录3套）。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和附图；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和审查。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1.2.3 执行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下发的有关政策文件、问题的答复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1.2.4 技术保障：符合上级部门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2.5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1.2.6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___否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___否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适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及时将收到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若甲方有宽裕资金，甲方可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先不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在收到通知后予以返还。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中国工商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91410108169967559G

住所： 巩义市东区政通路22号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牛一杰

约定送达地址： 巩义市东区政通路22号

约定送达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

邮政编码： 451200

邮政编码： 450053

电话：0371-64580979

电话： 0371-66226535

传真：

传真：0371-662306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684694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5335942342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

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合同需变更的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合同价款等主要条款。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终止后三日内将收到全部款项返还给甲方，甲方应在终止后三日内将成果返还给乙方。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p>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期支付费用。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通过审核并以正式行文函上报后，支付50%费用，即人民币<u>295000</u>元（大写：<u>贰拾玖万伍仟元整</u>）；项目成果通过经省政府批准启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告并组织验收后，支付剩余50%费用，即人民币<u>295000</u>元（大写：<u>贰拾玖万伍仟元整</u>）。</p> <p>其他约定：</p>

	<p>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税费、项目的前期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费、交通费以及技术评审会务费、技术评审专家咨询费等一切费用。</p> <p>2、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p> <p>3、如实际工作量大于本项目预算工作量，本合同的总金额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p>
1.7.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报批完成入库（含验收时间）。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纸质版10份、电子版3份）、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数据库（光盘刻录3套）。其中，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和附图；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和审查。
1.7.4.1	/
1.7.4.2	/
1.7.4.3	/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p>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p>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5.1	<p>验收主体：甲、乙双方或委托的相关专家；</p> <p>验收时间及程序：省政府批准启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公告后，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方式：成果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备案及启用工作后，乙方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p> <p>验收内容：项目文本、图件、数据库等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p>
	验收合格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完成省政府批准启用并完成公告。

2.15.3	<p>郑州市级审核单位及省政府根据要求完善或修订成果的，乙方负有无偿完善和修订的义务。</p> <p>验收合格前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有变化的，乙方应根据最新规范、技术要求无偿修订。</p>
2.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